



北京市环球（深圳）律师事务所
关于
伊戈尔电气股份有限公司
2025年第二次临时股东会
之
法律意见书

北京市朝阳区建国路81号
华贸中心1号写字楼15层&20层
邮编: 100025
15 & 20/F
Tower 1, China Central Place,
No. 81 Jianguo Road,
Chaoyang District,
Beijing 100025, China
电话/T. (86 10) 6584 6688
传真/F. (86 10) 6584 6666

上海市徐汇区淮海中路999号
环贸广场办公楼一期35层&36层
邮编: 200031
35 & 36/F
Shanghai One ICC,
No. 999 Middle Huai Hai
Road, Xuhui District,
Shanghai 200031, China
电话/T. (86 21) 2310 8288
传真/F. (86 21) 2310 8299

深圳市南山区深南大道9668号
华润置地大厦B座27层
邮编: 518052
27/F Tower B,
China Resources Land
Building, No. 9668 Shennan
Avenue, Nanshan District,
Shenzhen 518052, China
电话/T. (86 755) 8388 5988
传真/F. (86 755) 8388 5987

成都市高新区天府大道北段966号
天府国际金融中心11号楼36层&37层
邮编: 610041
36 & 37/F Building 11, Tianfu
International Finance Center,
No. 966 Tianfu Avenue North
Section, High-tech Zone,
Chengdu 610041, China
电话/T. (86 28) 8605 9898
传真/F. (86 28) 8313 5533

苏州市姑苏区广济南路369号
苏州华贸中心写字楼1幢16层
邮编: 215008
16/F Tower 1, China Central
Place, Suzhou, No. 369
Guangji South Road,
Gusu District, Suzhou
215008, China
电话/T. (86 512) 8218 8868
传真/F. (86 512) 8218 8808

北京市环球（深圳）律师事务所
关于
伊戈尔电气股份有限公司
2025年第二次临时股东会
之
法律意见书

GLO2025SZ（法）字第 12208 号

致：伊戈尔电气股份有限公司

北京市环球（深圳）律师事务所（下称“本所”）受伊戈尔电气股份有限公司（下称“公司”）的委托，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下称“《公司法》”）《上市公司股东会规则》（下称“《股东会规则》”）等法律、法规、规章及《伊戈尔电气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下称“《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指派律师列席公司 2025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会（下称“本次股东会”），并就本次股东会有关事宜发表法律意见。

本法律意见书仅就本次股东会的召集和召开程序、出席本次股东会人员的资格、召集人资格、会议表决程序是否符合中国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以及表决结果是否合法有效发表意见，并不对本次股东会所审议的议案内容以及该等议案所表述的相关事实或数据的真实性、准确性或合法性发表意见。

本法律意见书仅供见证本次股东会相关事项合法性之目的而使用，未经本所书面同意，任何人不得将其用作其他任何目的。

一、本次股东会的召集和召开程序

本次股东会由公司董事会召集，2025 年 11 月 24 日，公司召开第七届董事

会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提请召开 2025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会的议案》等有关议案；2025 年 12 月 4 日，公司召开第七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 2025 年前三季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为召开本次股东会，公司董事会于 2025 年 11 月 25 日在《公司章程》规定及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指定的信息披露媒体上公告了《伊戈尔电气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 2025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会的通知》（公告编号：2025-111），于 2025 年 12 月 5 日公告了《伊戈尔电气股份有限公司关于 2025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会增加临时提案暨补充通知的公告》（公告编号：2025-114）（下称“**会议通知**”）。会议通知载明了会议的召开方式、召开时间和召开地点，对会议议题的内容进行了充分披露，说明了股东有权出席并可委托代理人出席和行使表决权，明确了会议的登记办法、有权出席会议股东的股权登记日、会议联系人姓名和电话号码，符合《公司法》《股东会规则》及《公司章程》的要求。

本次股东会采用现场会议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进行。本次股东会的现场会议于 2025 年 12 月 18 日（星期四）14:00 在江西省吉安市吉州区君华大道 212 号 5 楼会议室如期召开，由公司董事长肖俊承先生主持。公司股东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5 年 12 月 18 日 9:15-9:25、9:30-11:30、13:00-15:00；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5 年 12 月 18 日 9:15-15:00。

本所认为，本次股东会的召集和召开程序符合《公司法》《股东会规则》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本次股东会的召集人资格

本次股东会由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决定召开并由公司董事会召集。公司董事会具备召集本次股东会的合法有效资格。

三、本次股东会出席、列席人员的资格

（一）出席现场会议的股东

根据本次股东会出席会议股东的会议登记册，出席现场会议的股东共 5 人，

代表股份 134,507,872 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已扣除截至股权登记日公司回购专用证券账户中的股份数，下同）的 32.0049%。

经验证，出席本次股东会现场会议的股东均具备出席本次股东会的合法资格。

（二）参加网络投票的股东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东会网络投票系统最终确认，在本次股东会确定的网络投票时段内，通过网络投票系统直接投票的股东共计 287 名，代表股份 72,936,950 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7.3547%。参加网络投票的股东的资格已由深圳证券交易所股东会网络投票系统进行认证。

综上，公司本次股东会在现场出席及通过网络投票表决的股东共计 292 名，合计代表股份 207,444,822 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49.3596%。

（三）出席、列席会议的其他人员包括：公司董事、董事会秘书、部分其他高级管理人员、本所律师。其中，部分董事以视频方式出席会议。

经验证，在参与网络投票的股东资格均符合法律、行政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规定的前提下，相关人员具备出席或列席本次股东会的合法资格。

四、本次股东会的表决程序和表决结果

2025 年 12 月 4 日，公司控股股东佛山市麦格斯投资有限公司提请公司董事会将《关于 2025 年前三季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作为临时提案提交至本次股东会审议。公司于 2025 年 12 月 5 日公告了《关于 2025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会增加临时提案暨补充通知的公告》（公告编号：2025-114）。除前述情形，本次股东会所审议的议案与会议通知所述内容相符，本次股东会没有对会议通知中未列明的事项进行表决，也未出现修改原议案或提出增加新议案的情形。

本次股东会以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进行表决，现场会议履行了全部议程并以书面方式对所有议案逐项进行了表决，按公司章程规定的程序进行计票和监票；网络投票按照会议通知确定的时段，通过网络投票系统进行。在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全部结束后，公司合并统计了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的表决结果。主持人现场宣布了表决结果，出席现场会议的股东没有对表决结果提出异议。本

次股东会对议案的表决结果如下：

议案一：《关于公司发行 H 股股票并在香港联合交易所有限公司上市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 207,254,472 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9082%；反对 141,450 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682%；弃权 48,90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1,000 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236%。

其中，中小投资者表决情况为：同意 72,238,063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7372%；反对 141,45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1953%；弃权 48,90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1,00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675%。

本议案为特别决议事项，本议案已获得出席本次股东会股东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同意，该项议案表决通过。

议案二：《关于公司发行 H 股股票并在香港联合交易所有限公司上市方案的议案》

2.01 发行股票的种类和面值

表决结果：同意 207,253,672 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9079%；反对 142,450 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687%；弃权 48,70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800 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235%。

其中，中小投资者表决情况为：同意 72,237,263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7361%；反对 142,45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1967%；弃权 48,70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80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672%。

本议案为特别决议事项，本议案已获得出席本次股东会股东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同意，该项议案表决通过。

2.02 发行及上市时间

表决结果：同意 207,253,672 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9079%；

反对 141,450 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682%；弃权 49,700（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800 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240%。

其中，中小投资者表决情况为：同意 72,237,263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7361%；反对 141,45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1953%；弃权 49,70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80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686%。

本议案为特别决议事项，本议案已获得出席本次股东会股东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同意，该项议案表决通过。

2.03 发行上市地点

表决结果：同意 207,253,672 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9079%；反对 141,450 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682%；弃权 49,70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800 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240%。

其中，中小投资者表决情况为：同意 72,237,263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7361%；反对 141,45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1953%；弃权 49,70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80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686%。

本议案为特别决议事项，本议案已获得出席本次股东会股东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同意，该项议案表决通过。

2.04 发行方式

表决结果：同意 207,253,672 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9079%；反对 141,450 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682%；弃权 49,70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800 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240%。

其中，中小投资者表决情况为：同意 72,237,263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7361%；反对 141,45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1953%；弃权 49,70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80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686%。

本议案为特别决议事项，本议案已获得出席本次股东会股东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同意，该项议案表决通过。

2.05 发行规模

表决结果：同意 207,253,672 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9079%；反对 141,450 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682%；弃权 49,70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800 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240%。

其中，中小投资者表决情况为：同意 72,237,263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7361%；反对 141,45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1953%；弃权 49,70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80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686%。

本议案为特别决议事项，本议案已获得出席本次股东会股东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同意，该项议案表决通过。

2.06 定价方式

表决结果：同意 207,223,872 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8935%；反对 142,450 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687%；弃权 78,50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30,400 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378%。

其中，中小投资者表决情况为：同意 72,207,463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6949%；反对 142,45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1967%；弃权 78,50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30,40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1084%。

本议案为特别决议事项，本议案已获得出席本次股东会股东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同意，该项议案表决通过。

2.07 发行对象

表决结果：同意 207,224,072 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8936%；反对 142,450 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687%；弃权 78,30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30,400 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377%。

其中，中小投资者表决情况为：同意 72,207,663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6952%；反对 142,45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1967%；弃权 78,30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30,40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1081%。

本议案为特别决议事项，本议案已获得出席本次股东会股东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同意，该项议案表决通过。

2.08 发售原则

表决结果：同意 207,223,872 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8935%；反对 141,450 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682%；弃权 79,50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30,400 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383%。

其中，中小投资者表决情况为：同意 72,207,463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6949%；反对 141,45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1953%；弃权 79,50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30,40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1098%。

本议案为特别决议事项，本议案已获得出席本次股东会股东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同意，该项议案表决通过。

2.09 筹资成本分析

表决结果：同意 207,223,872 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8935%；反对 142,450 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687%；弃权 78,50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30,400 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378%。

其中，中小投资者表决情况为：同意 72,207,463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6949%；反对 142,45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1967%；弃权 78,50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30,40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1084%。

本议案为特别决议事项，本议案已获得出席本次股东会股东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同意，该项议案表决通过。

议案三：《关于公司转为境外募集股份有限公司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 207,223,572 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8933%；反对 141,450 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682%；弃权 79,80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30,900 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385%。

其中，中小投资者表决情况为：同意 72,207,163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6945%；反对 141,45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1953%；弃权 79,80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30,90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1102%。

本议案为特别决议事项，本议案已获得出席本次股东会股东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同意，该项议案表决通过。

议案四：《关于公司发行 H 股股票募集资金使用计划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 207,223,372 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8932%；反对 141,450 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682%；弃权 80,00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30,900 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386%。

其中，中小投资者表决情况为：同意 72,206,963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6942%；反对 141,45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1953%；弃权 80,00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30,90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1105%。

本议案为特别决议事项，本议案已获得出席本次股东会股东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同意，该项议案表决通过。

议案五：《关于公司发行 H 股股票并在香港联合交易所有限公司上市决议有效期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 207,223,572 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8933%；反对 141,450 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682%；弃权 79,80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30,900 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385%。

其中，中小投资者表决情况为：同意 72,207,163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

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6945%；反对 141,45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1953%；弃权 79,80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30,90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1102%。

本议案为特别决议事项，本议案已获得出席本次股东会股东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同意，该项议案表决通过。

议案六：《关于提请股东会授权董事会及其授权人士全权办理公司发行 H 股股票并上市相关事宜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 207,223,372 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8932%；反对 141,450 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682%；弃权 80,00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30,900 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386%。

其中，中小投资者表决情况为：同意 72,206,963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6942%；反对 141,45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1953%；弃权 80,00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30,90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1105%。

本议案为特别决议事项，本议案已获得出席本次股东会股东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同意，该项议案表决通过。

议案七：《关于公司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报告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 207,223,372 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8932%；反对 142,450 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687%；弃权 79,00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30,900 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381%。

其中，中小投资者表决情况为：同意 72,206,963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6942%；反对 142,45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1967%；弃权 79,00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30,90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1091%。

本议案为特别决议事项，本议案已获得出席本次股东会股东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同意，该项议案表决通过。

议案八：《关于公司发行 H 股股票前滚存利润分配方案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 207,223,572 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8933%；反对 141,450 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682%；弃权 79,80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30,900 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385%。

其中，中小投资者表决情况为：同意 72,207,163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6945%；反对 141,45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1953%；弃权 79,80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30,90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1102%。

本议案为特别决议事项，本议案已获得出席本次股东会股东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同意，该项议案表决通过。

议案九：《关于修订于 H 股发行上市后生效的<公司章程（草案）>及相关议事规则（草案）的议案》

9.01 《伊戈尔电气股份有限公司章程（草案）》（H 股发行后适用）

表决结果：同意 207,223,572 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8933%；反对 141,450 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682%；弃权 79,80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30,900 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385%。

其中，中小投资者表决情况为：同意 72,207,163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6945%；反对 141,45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1953%；弃权 79,80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30,90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1102%。

本议案为特别决议事项，本议案已获得出席本次股东会股东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同意，该项议案表决通过。

9.02 《股东会议事规则（草案）》（H 股发行后适用）

表决结果：同意 207,223,572 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8933%；反对 141,450 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682%；弃权 79,80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30,900 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385%。

其中，中小投资者表决情况为：同意 72,207,163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6945%；反对 141,45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1953%；弃权 79,80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30,90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1102%。

本议案为特别决议事项，本议案已获得出席本次股东会股东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同意，该项议案表决通过。

9.03 《董事会议事规则（草案）》（H 股发行后适用）

表决结果：同意 207,223,572 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8933%；反对 141,450 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682%；弃权 79,80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30,900 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385%。

其中，中小投资者表决情况为：同意 72,207,163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6945%；反对 141,45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1953%；弃权 79,80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30,90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1102%。

本议案为特别决议事项，本议案已获得出席本次股东会股东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同意，该项议案表决通过。

议案十：《关于修订或制定公司内部治理制度的议案》

10.01 《独立董事工作制度》

表决结果：同意 203,305,695 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8.0047%；反对 4,060,327 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9573%；弃权 78,80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30,900 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380%。

其中，中小投资者表决情况为：同意 68,289,286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4.2852%；反对 4,060,327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5.6060%；弃权 78,80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30,90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1088%。

本议案为普通决议事项，本议案已获得出席本次股东会股东所持表决权的过

半数同意，该项议案表决通过。

10.02 《关联交易决策制度》

表决结果：同意 203,305,495 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8.0046%；反对 4,059,327 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9568%；弃权 80,00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30,900 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386%。

其中，中小投资者表决情况为：同意 68,289,086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4.2849%；反对 4,059,327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5.6046%；弃权 80,00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30,90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1105%。

本议案为普通决议事项，本议案已获得出席本次股东会股东所持表决权的过半数同意，该项议案表决通过。

10.03 《对外担保管理制度》

表决结果：同意 203,305,695 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8.0047%；反对 4,060,327 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9573%；弃权 78,80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30,900 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380%。

其中，中小投资者表决情况为：同意 68,289,286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4.2852%；反对 4,060,327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5.6060%；弃权 78,80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30,90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1088%。

本议案为普通决议事项，本议案已获得出席本次股东会股东所持表决权的过半数同意，该项议案表决通过。

10.04 《对外投资管理制度》

表决结果：同意 203,305,695 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8.0047%；反对 4,059,327 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9568%；弃权 79,80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30,900 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385%。

其中，中小投资者表决情况为：同意 68,289,286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

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4.2852%；反对 4,059,327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5.6046%；弃权 79,80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30,90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1102%。

本议案为普通决议事项，本议案已获得出席本次股东会股东所持表决权的过半数同意，该项议案表决通过。

10.05 《股东会累积投票制度》

表决结果：同意 203,305,695 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8.0047%；反对 4,059,327 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9568%；弃权 79,80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30,900 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385%。

其中，中小投资者表决情况为：同意 68,289,286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4.2852%；反对 4,059,327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5.6046%；弃权 79,80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30,90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1102%。

本议案为普通决议事项，本议案已获得出席本次股东会股东所持表决权的过半数同意，该项议案表决通过。

10.06 《募集资金管理制度》

表决结果：同意 203,305,695 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8.0047%；反对 4,059,327 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9568%；弃权 79,80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30,900 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385%。

其中，中小投资者表决情况为：同意 68,289,286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4.2852%；反对 4,059,327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5.6046%；弃权 79,80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30,90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1102%。

本议案为普通决议事项，本议案已获得出席本次股东会股东所持表决权的过半数同意，该项议案表决通过。

10.07 《内部控制制度》

表决结果：同意 203,305,095 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8.0044%；反对 4,059,927 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9571%；弃权 79,80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30,900 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385%。

其中，中小投资者表决情况为：同意 68,288,686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4.2844%；反对 4,059,927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5.6054%；弃权 79,80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30,90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1102%。

本议案为普通决议事项，本议案已获得出席本次股东会股东所持表决权的过半数同意，该项议案表决通过。

10.08 《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行为规范》

表决结果：同意 203,305,695 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8.0047%；反对 4,059,327 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9568%；弃权 79,80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30,900 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385%。

其中，中小投资者表决情况为：同意 68,289,286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4.2852%；反对 4,059,327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5.6046%；弃权 79,80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30,90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1102%。

本议案为普通决议事项，本议案已获得出席本次股东会股东所持表决权的过半数同意，该项议案表决通过。

10.09 《会计师事务所选聘制度》

表决结果：同意 203,305,695 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8.0047%；反对 4,059,327 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9568%；弃权 79,80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30,900 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385%。

其中，中小投资者表决情况为：同意 68,289,286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4.2852%；反对 4,059,327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5.6046%；弃权 79,80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30,900 股），

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1102%。

本议案为普通决议事项，本议案已获得出席本次股东会股东所持表决权的过半数同意，该项议案表决通过。

10.10 《董事、高级管理人员薪酬管理制度》

表决结果：同意 72,205,963 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6929%；反对 141,450 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1953%；弃权 81,00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32,100 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1118%。

其中，中小投资者表决情况为：同意 72,205,963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6929%；反对 141,45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1953%；弃权 81,00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32,10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1118%。

本议案为普通决议事项，关联股东已回避表决，其所持有的股份数不计入本议案有表决权股份总数，本议案已获得出席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过半数同意，该项议案表决通过。

10.11 境外上市后适用的《独立董事工作制度（草案）》

表决结果：同意 207,222,772 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8930%；反对 142,250 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686%；弃权 79,80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30,900 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385%。

其中，中小投资者表决情况为：同意 72,206,363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6934%；反对 142,25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1964%；弃权 79,80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30,90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1102%。

本议案为普通决议事项，本议案已获得出席本次股东会股东所持表决权的过半数同意，该项议案表决通过。

10.12 境外上市后适用的《关联交易决策制度（草案）》

表决结果：同意 207,223,572 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8933%；

反对 141,450 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682%；弃权 79,80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30,900 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385%。

其中，中小投资者表决情况为：同意 72,207,163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6945%；反对 141,45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1953%；弃权 79,80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30,90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1102%。

本议案为普通决议事项，本议案已获得出席本次股东会股东所持表决权的过半数同意，该项议案表决通过。

议案十一：《关于确定公司董事角色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 207,223,572 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8933%；反对 141,450 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682%；弃权 79,80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30,900 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385%。

其中，中小投资者表决情况为：同意 72,207,163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6945%；反对 141,45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1953%；弃权 79,80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30,90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1102%。

本议案为普通决议事项，本议案已获得出席本次股东会股东所持表决权的过半数同意，该项议案表决通过。

议案十二：《关于投保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招股章程责任保险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 65,625,880 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0.6079%；反对 6,105,933 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8.4303%；弃权 696,60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30,900 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9618%。

其中，中小投资者表决情况为：同意 65,625,88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0.6079%；反对 6,105,933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8.4303%；弃权 696,60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30,90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9618%。

本议案为普通决议事项，关联股东已回避表决，其所持有的股份数不计入本议案有表决权股份总数，本议案已获得出席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过半数同意，该项议案表决通过。

议案十三：《关于聘请 H 股发行及上市的审计机构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 207,223,572 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8933%；反对 141,450 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682%；弃权 79,80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30,900 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385%。

其中，中小投资者表决情况为：同意 72,207,163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6945%；反对 141,45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1953%；弃权 79,80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30,90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1102%。

本议案为普通决议事项，本议案已获得出席本次股东会股东所持表决权的过半数同意，该项议案表决通过。

议案十四：《关于对外投资暨提供担保额度预计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 200,642,289 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6.7208%；反对 6,722,733 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3.2407%；弃权 79,80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30,900 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385%。

其中，中小投资者表决情况为：同意 65,625,88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0.6079%；反对 6,722,733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2819%；弃权 79,80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30,90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1102%。

本议案为特别决议事项，本议案已获得出席本次股东会股东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同意，该项议案表决通过。

议案十五：《关于 2025 年前三季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 207,223,572 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8933%；反对 141,450 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682%；弃权 79,800 股（其

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30,900 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385%。

其中，中小投资者表决情况为：同意 72,207,163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6945%；反对 141,45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1953%；弃权 79,80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30,90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1102%。

本议案为普通决议事项，本议案已获得出席本次股东会股东所持表决权的过半数同意，该项议案表决通过。

综上，本次股东会的表决程序和表决结果符合《公司法》《股东会规则》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五、结论性意见

综上所述，本所认为，本次股东会的召集和召开程序符合《公司法》《股东会规则》和《公司章程》的规定；会议召集人具备召集本次股东会的合法有效资格；出席及列席本次股东会的人员均具备合法资格；本次股东会的表决程序和表决结果符合《公司法》《股东会规则》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合法有效。

本法律意见书正本一式叁份，经本所及签字律师签署后生效。

（以下无正文，下接签章页）

(本页无正文，为《北京市环球（深圳）律师事务所关于伊戈尔电气股份有限公司 2025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会之法律意见书》之签章页)

北京市环球（深圳）律师事务所（盖章）

负责人（签字）：

李 珍

经办律师（签字）：

叶长城

赵之赫

2025 年 12 月 18 日